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黎明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运、文守逊担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为独立董事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都形成了会议决议并签名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2.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3. 2022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4. 2022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对《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年度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重大差错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事项。

3.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对关联交易进行预审核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各位委员签名：



黎 明



张 运



文守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